

RADIOGRAPHERS BOARD
放 射 技 師 管 理 委 員 會

Your Ref. :
貴處檔號
Our Ref. : (79) in RG 8/G
本會檔號
Tel. No. : 2961 8652
電 話
Fax No. : 2865 5540
圖文傳真

2/F, Shun Feng International Centre
182 Queen's Road East
Wan Chai, Hong Kong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
順豐國際中心2樓

Website網址: www.smp-council.org.hk
Email電郵: smpb@dh.gov.hk

29 May 2020

致各位註冊放射技師：

先生／女士：

豁免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及相關費用

為答謝醫療專業人員(包括放射技師)在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努力，政府將豁免收取法定註冊費用，以及須就發出或續辦在寬免期內生效的執業證明書而繳付的費用。豁免措施為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。詳情請參閱政府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新聞公告 (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005/27/P2020052700362.htm>)。

就申請 2020/21 年度執業證明書而言，註冊人士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續辦 2020/21 年度執業證明書的費用將獲豁免；
- 二、 如你已繳付續辦 2020/21 年度執業證明書的費用，將獲安排盡快退款；以及
- 三、 如你仍未提交**罪行紀錄聲明**，請注意，填妥的聲明表格必須於 **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**交回中央註冊室。該聲明表格已夾附於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各註冊人士發出有關續領執業證明書的信函內；表格亦可在 (<https://www.smp-council.org.hk/rg/file/pdf/Declaration%20Form-%20RG.pdf>) 下載。如註冊人士希望於 **2020 年 6 月 30 日後繼續執業**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，提交聲明表格為其中一項法定要求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961 8652 與中央註冊室聯絡。

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秘書
陳穎珊



2020 年 5 月 29 日